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0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哥廷根 (Goettingen) 大學東亞所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Axel Schneid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專校院以上<u>在學學生</u>，曾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具優秀英語或德語能力；</p> <p>(2) 具華語教學經驗者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600.60 歐元。
	其他待遇	<p>1. 保險費、稅賦、膳宿等由教學助理自行負擔。</p> <p>2. 可於課餘時間免費進修德語(平均每月學費約相當於 110 歐元)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授課時數：每週至多 12 節(寒假另有兩週華語強化班課程)。</p> <p>2. 協助華語試務(口試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等)。</p> <p>3.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。</p> <p>4. 與系內其他教師合作，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。</p> <p>5. 負責其他學校指定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，如文化活動組織。</p>	
授課對象	哥廷根大學東亞所學生。	

<p>申請須知</p>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(申請資料須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)</p> <p>(1) 中英文履歷(內含 EMAIL 地址)；</p> <p>(2) 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；</p> <p>(3)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影本；</p> <p>(4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(***初審僅需電子檔，如通過該校初審，該校將通知駐組轉告。申請文件總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頁，各頁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)</p> <p>2. <u>請最遲於臺灣時間 107 年 2 月 28 日午夜前，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寄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info@edu-tw.de，逾期不受理。</u>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p> <p>3. 哥廷根大學將自行擇聘並通知初審合格者參與複試面試(面試地點在臺灣)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</p> <p>6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與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7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</p>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 聯絡人：Mr. Chang 電郵：info@edu-tw.de 電話：+49 30 20361355</p>